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就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b>提议人：</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b>提议理由：</b>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b>项目</b>	<b>送红股（股）</b>	<b>派息（元）</b>	<b>公积金转增股本（股）</b>
<b>每十股</b>	4（含税）	4.5（含税）	10
<b>分配总额</b>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1,344,000股为基数， 1、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共分配441,604,800元（含税）； 2、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含税）； 3、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b>提示</b>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



###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增持公司股份 424.32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3%。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减持公司股票。

（二）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送转股增加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81,344,000 股增加至 2,355,225,600 股。以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数据计算，新股本摊薄后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股。

（二）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及一致行动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1,569 万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889%。详见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董事周原先生、沈陶先生、赵宇晖先生、王冬先生、魏琼女士六名董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经讨论研究，与会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登记工作。

#### 五、备查文件

- （一）提议人签署的提案及相关承诺；
- （二）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